留学回国人员申请上海市户籍

办理须知

**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**

（2021版）

**一、基本条件：**

**1、事业编制：**

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；

回国后未在上海以外城市工作过；

领取第一笔工资两个月后，提出申请；

**2、劳动聘用：**  
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；

回国前未在上海以外城市工作过；

领取第一笔工资六个月后，提出申请；

**3、派遣人员：**

**派遣人员不属于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范围。**

**二、具体条件**

见《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》；（沪人社规【2020】25号）

**三、办理机构**

机构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

经 办 人：施楚

联系方式：[shi\_chu@sjtu.eu.cn；34207029](mailto:shi_chu@sjtu.eu.cn；34207029)

地 址：行政B楼409室

**四、办理时间**

工作日：上午8点30—11点30；下午1:30——5：00

（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，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。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**六、材料清单**

**申请人：**

1. 国（境）外学位（历）认证书
2. 国（境）外学位（历）证书和成绩（成绩单不需要翻译。如无成绩单，出具毕业院校的学位完成证明。（需翻译））
3. 国外进修证明或博士后证明信（外文件及翻译件）
4. 国（境）外工作单位劳动合同、税单或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工作证明（外文件及翻译件）
5. 出国前国内获得的所有学历、学位证书（肄业的需提供肄业证或退学证明）
6. 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证明（如出国前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提供）
7. 个人所有的因私护照（通行证）；
8. 出入境记录（至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打印或在“随申办”APP申请）
9.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
10. 系家庭户口须提交家庭户口本；
11. 系集体户口须附由户籍管辖派出所出具有效期90天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信息也及集体户口首页；
12. 若留学期间已注销户籍的须附90天内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13. 若系上海市学生户口的，须先将户口迁回原籍；
14. 若户籍是农业户籍的，在原籍办理好农转非；
15. 婚姻状况证明
    1. 已婚的，提供结婚证书；
    2. 离异的，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；
    3. 持国外结（离）婚证明的，另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件。
16. 来校前在沪有工作的；
17. 原单位离职材料
18. 原单位合同

**随迁配偶：**

1、有留学经历的

* 1. 与申请人材料一致。
  2. 如随迁配偶在上海已有工作，还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2、无留学经历的

* 1. 身份证
  2.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

1. 系家庭户口须提交家庭户口本；
2. 系集体户口须附由户籍管辖派出所出具有效期90天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信息也及集体户口首页；
3. 若留学期间已注销户籍的须附90天内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4. 若系上海市学生户口的，须先将户口迁回原籍；
5. 若户籍是农业户籍的，在原籍办理好农转非；
   1. 所有的国内学历、学位证书
   2. 中国护照及出入境记录（如子女在国外出生，需提供）
   3. 如随迁配偶在上海已有工作，还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单位 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**国外出生随归子女：**

1. 国外出生证明（外文件及翻译件）；
2. 中国护照或中国旅行证（持有过的所有的护照或旅行证）
3. 出入境记录（出入境记录至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打印）
4. 若已在国内落户，还需提供户口本；

**国内出生随迁子女：**

1. 出生证明
2.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
3. 16周岁以上、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需随迁的，提供学籍证明

**七、 注意事项**

1. 指定翻译机构：
   1.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
   2.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
2. 预约网址： “我的数字交大-服务厅-人事-户籍相关业务申请”

<http://my.sjtu.edu.cn/Home/Workspace/me>

**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，如有变化，以上海市政策为准。**